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情况下向全资子公司（零部件公司）提供借款，有利于解决零部件公司的资金需求，支持零部件公司的业务拓展、生产经营完善及总体战略规划的落实。本次提供借款可以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，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；另外，本次公司提供借款的资金占用费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，定价公允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零部件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940 万元的借款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管黎华、王孝春、卢剑波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